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延平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 席：張麗澤、吳明哲、鍾馥吉、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吳子龍、吳文瑛、
洪進義、趙令勝、呂姿頤、林莊智、朱弘恭、曾衍諭、楊瑾瑜、陳志旭、
張秉立、黃于玲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

近來有關銀行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日益增多，具管理職者使用職權對員工辱罵三字經、情緒脅迫、針對性管理…等，聽說其中有經職場不法侵害委員會判斷成立並經人評會懲處者，因業績表現優異，考績僅降一階，高層私下還告知會補其獎金，若屬實，工會想問經營團隊「這是否就是永豐要塑造的企業形象？」

只要業績好，任意辱罵其他員工都不會有實質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樣樣都會給好給滿？

基層員工記警告，被告知當年度考績不得為優，即便考績排名第一亦是如此；經理人被記小過，一樣不得為優，乍看有一致性，實則警告跟小過能一樣嗎？工會將建議金控應要求各子公司就人評會懲處結果是否影響考績、各懲處結果影響的比例原則明文規定，避免管理上的不公，影響企業形象及留才。

貳、報告事項

一、截至 113.03.22 會員人數 7,764：【銀行 5782、證券 1931、租賃 19、投信 4、創投 2、期貨 26】。

二、截至 113.03.22 存款餘額為 4,567,517 元。

三、工作報告：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第 3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	112/10/19
全金聯理事、監事會議	112/10/20、113/01/16
全金聯常務理事會議	113/03/26
全金聯撰寫勞動部籌組工會手冊會議(總幹事)	112/11/01
全金聯撰寫勞動部性平手冊會議(總幹事)	113/02/19

會務內容	日期
資方就金控員工工作規則與本會溝通	112/10/23
總幹事至勞動部聲援亞旭電腦工會	10/24
總幹事出席台灣勞工陣線「開箱台灣工會」首播茶會	
總幹事至行政院聲援台美貿易監督聯盟	11/13
理事長參加台北市 112 年度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11/15
總幹事至行政院聲援提高勞退新制強制提撥率陳情活動	
變更工會負責人銀行往來印鑑	11/16
總幹事參加勞動部「台日集體協商交流座談」	
參加全金聯等工運團體「2024 總統工辦政見會」	11/29
總幹事至交通部聲援桃園機師工會	12/18
就勞動法令修法至立法院拜訪吳秉叡委員	113/01/08
總幹事與全金聯拜訪陳逢源律師討論「雙陳論壇」影片（工資篇）	01/15
總幹事參加明台產險工會大會餐敘	01/19
蔡志文常務理事請辭理事，由黃于玲候補理事遞補	03/04
理事長參加渣打銀行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03/08
辦理工會證券戶頭開戶作業	03/11
總幹事與全金聯拜訪陳逢源律師討論「雙陳論壇」影片（試用期篇）	03/14
購買永豐金控股票 10 張（每股 21.3 元）	03/22
理事長參加北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長至高雄弔唁全金聯韓仕賢秘書長母親	03/25

四、**伙食津貼預定於 113 年 5 月起調為 3000 元：**

經本會與各友會及全金聯屢屢爭取，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宣布，伙食費免稅額由每月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本會多次建言後，金控及轄下子公司將於今年 5 月起，調整同仁伙食津貼至每人每月 3 千元。

五、**營業員被要求賠付客戶違約交割損失金額：**

全金聯於 112.12.28 發函金管會及勞動部，指證券商要求營業員在未有相關違失情形下，仍須賠付客戶違約交割損失金額之作法。

（一）金管會回覆表示，已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督導會員公司適時檢討相關作法之合理性。且就是否涉及違反勞基法，亦已檢附部分證券商之內部規定移請勞動部參

辦。至於建議證券市場改採保證金或圈存制度，已將相關建議錄案參考，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研議。

(二) 勞動部回覆表示，依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事業單位如確有未依法給付工資情事，勞工可檢具具體事證就近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六、**非理性客戶申訴之員工相關保護：**

全金聯 112.12.26 發函檢送其所蒐集各國對服務業保護員工之立法規範等資料予金管會。金管會發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副知全金聯，請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銀行，面對處理非理性客戶申訴問題，可參照以下原則辦理：(一) 落實對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二) 協助員工提升應對能力及溝通技巧。且不宜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要求員工提供不合理服務之理由。

七、**反對「公公併」政策：**

就立委黃珊珊要求財政部評估「公公併」可能性，全金聯 113.03.13 發函財政部重申反對推動公公併之立場，略以：本會多次於公開場合對「公公併」政策表達反對立場，認為不僅毫無實益，更可能重演「二次金改」慘痛教訓。若政府執意推動金融整併政策，應先召開勞資政三方協商會議，納入金融業工會意見且充分回應勞工訴求，切不可獨斷決定，再次造成數萬金融從業勞工不安之重大社會衝突。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會應補選常務理事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原常務理事蔡志文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3.03.04 請辭理事，喪失常務理事資格。

決議：全體理事一致推選郭芳環為常務理事。

提案二、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略)，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三、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略)，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四、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持續招募會員，擴大工會實力。

2. 金控及各子公司團體協約續簽訂。

3. 積極參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運作。

4. 爭取金控所有子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事項。

5. 持續關注金融併購發展，尤其是惡意併購、經營權異動情形。

決議：通過，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五、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13 年 7 月份擇一工作日下午 2 點 30 分假本會會所會議室舉行。宜蘭、羅東、大台北地區、桃園(含)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可申請全天公假，並補助全額交通費。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委託其他代表出席。

決議：授權理事長及吳明哲常務理事決定日期，應避免週一、週五及連假前夕。

提案六、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第 9 屆理、監事將於 113.04.23 屆期，本會擔任第 10 屆會員代表及幹部推派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全金聯 113.03.11 全金聯 113 字第 113017 號函及 113.03.19 全金聯 113 字第 113020 號函內容辦理。

2. 依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章程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本會得推派 12 名會員代表、3 名理事，並依章程第 15 條擬推派 2 名代表本會參與監事選舉。

3.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10 屆監事選舉訂於 113.04.23 辦理，113.04.08 至 113.04.12 受理候選人登記；另應於 113.04.12 前具文檢送理事人員名單。

4. 擬推派第 10 屆會員代表(12 名)：鍾馥吉、張麗澤、郭芳環、林惠娜、吳子龍、
王啟榮、曾衍諭、吳明哲、呂姿頤、鍾志鴻、
李昇隆、杜盈蒨。

擬推派第 10 屆理事(3 名)：張麗澤、鍾馥吉、吳明哲。

擬推派參與第 10 屆監事選舉：吳子龍、楊瑾瑜參選。

決議：照案通過；監事選舉報名費用由本會負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